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邱聰智 洪德旋 李慧梅 劉武哲 許慶復 李慶雄 伊凡諾幹 徐正光

蔡璧煌 邊裕淵 吳茂雄 吳嘉麗 林玉体 郭光雄 張正修 蔡式淵 吳泰成

劉興善 劉初枝 吳容明 顏秋來代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陳茂雄 休假 吳容明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紀錄：熊忠勇

(二) 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八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六名、審查委員五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六名及增聘命題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等十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等四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業務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總統府

秘書長函送「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函復總統府秘書長並副知中央研究院及銓敘部。

(八) 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考選部函請准予舉辦本二項考試，並合併舉辦，舉辦時間及地點如考選部函說明所列。(二) 本次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三) 本二項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等，均分別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九) 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名、審查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十) 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銓敘部建議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之意見一案，經決議：「照銓敘部研議意見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銓敘

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函復行政院。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教育部函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申復該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有關設置實習輔導處等部分，前經部代辦院函不予核備案，建請權宜予以核備原省立改制為國立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惟仍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已有該組設之學校為限，並請教育部於一年內配合修正「高級中學法」相關規定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鍾振芳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一年考選制度研討會」。

2、本部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3、舉行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七項考試辦理情形。

林委員玉体、吳委員泰成、張委員正修、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慶雄、蔡委員璧煌發言意見。(略)

決定：請本院國會小組蒐集立法院審查考選部九十二年度預算案之公報，提供本院委

員參考。

(三) 顏次長秋來報告：

1、本部就警政機關首長提出等階調整建議之研處情形。

2、立法院審查本部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案情形。

吳委員泰成發言意見。(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案情形。

許委員慶復發言意見。(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九十二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甄試作業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發言意見。(略)

決定：建請行政院嗣後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時，正取名額宜保障原住民族至少一名。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原住民族文官體制建構之探討」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三) 本院第十屆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決議或交付審查議案舉辦公聽會動態辦理情形。

徐委員正光、劉部長初枝、吳委員茂雄、邱委員聰智發言意見。(略)

五、其他有關報告：

吳委員泰成報告：有關台塑關係企業員工考核等次之分配比例，及考核結果與獎金、調薪、升遷之關係，並說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初步審查情形。

六、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台塑關係企業活動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發言意見。（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檢討修正研議結果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組成聯席審查會審查。

二、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為因應律師執業及司法官任用需求，暨避免因成績設有下限，造成每年錄取率不一或錄取不足額情事，對每屆應考人不公平，爰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條文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擬請將本院第十屆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討論事項第四案案內有關「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一、中國近代史研究」修正為「一、本國近代史研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一、中國近代史研究」之名稱更改為「一、本國近代史研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中國近代史研究」之名稱更改為「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散會：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